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函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地址：100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
電話：(02) 2392-5128 分機 16 蔣雪芬
E-mail：fenza@cie.org.tw

受文者：台灣軌道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亞師監發字第 11200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作業說明書及說明會報名表

主旨：本年度第 1 梯次「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及「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申請作業自 3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期間受理收件，敬請 貴單位鼓勵所屬人員踴躍提出申請，或安排本監委會前往宣導說明。

說明：

- 一、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及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以下合稱本監委會）依據國際工程聯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授權，在我國辦理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的資格認證。每年辦理兩梯次。
- 二、本梯次申請作業有關規定請詳所附說明書，或至本監委會官網 (www.apec-ipea.org.tw) 的「申請專區」查詢。
- 三、申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提送，但申請表格部分請先至本監委會官網的「線上填表」輸入資料後列印續辦。
- 四、本梯次受理收件自 11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本委員會將辦理兩場說明會詳所附報名表。申請人如擬參加說明會，請事先網路報名 <https://reurl.cc/7pebAN>，或填寫報名表回傳。

正本：相關技師公會及工程顧問公司、中工會團體會員、各專門工程學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國工程師學會

主任委員

王子安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 &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

Chinese Taipei APEC Engineer &
Chinese Taipei IntPE

申請作業說明書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100026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

中國工程師學會秘書處

Tel: 02-23925128 • Fax 02-23973003

1 申請科別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比照我國技師分科的規定，目前各設有下列 10 個科別：

1. 土木工程
2. 結構工程
3. 大地工程
4. 電機工程
5. 環境工程
6. 水利工程
7. 機械工程
8. 水土保持
9. 測量
10. 應用地質

申請人得依據第二章申請資格的符合情況申請一或多個科別。

2. 專業資格

申請人的專業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A. 技師

- 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水土保持、測量及應用地質科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2年以上，已加入相關技師公會。
- 向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執行業務之技師；或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
- 未違反技師法、營造業法或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遭受停止執行相關業務處分之執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B. 中工會正會員，於顧問公司或營造公司工作 10 年並曾任計劃經理等管理階層工作 5 年以上。

C. 中工會正會員，並列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3. 工作經歷

A. 自完成高等工程教育後起算，至少有 7 年的工作經驗；並且

B. 在此 7 年工作經驗中，至少有 2 年必須為工程業務的主要負責者。

3 申請文件

申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須依下列規定準備申請文件：

1. 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的申請作業已經合併為單一流程，無論申請兩種或其中一種資格僅須製備一組申請文件。但申請不同科別的資格須分別製備一組申請文件。
2. 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兩部分，申請表格的部分共有七項，請至本監委會官方網站(www.apec-ipea.org.tw)的「線上填表」，在 Form 1 至 Form 7 中輸入資料後列印續辦。相關證明文件的部分包括下列五項：
 - (1) 大學和更高學歷的畢業證書
 - (2) 考試及格證書
 - (3) 技師證書
 - (4) 技師執業執照
 - (5) CPD 證明文件
3. 由於國際工程師的學歷要求須畢業於 Washington Accord 所認證課程之大學，如果申請人所研習的課程未經 Washington Accord 認證，則提送的相關證明文件須增加下列兩項，以供轉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進行學歷認證：
 - (6) 中、英文版畢業證書
 - (7) 中、英文版大學成績單如果申請人對於上述學歷符合與否不確定，請於提送申請文件及繳納申請費前向本監委會查詢。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進行學歷認證的費用為新台幣 3,000 元，本監委會將代為收轉。
4. 每組申請文件為一式三份，包括正本一份和副本(影本)兩份，副本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費得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交，匯款帳戶是：

帳號：台北富邦銀行敦和分行，570-102-115091

戶名：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匯款單上請務必註明申請者姓名及收據抬頭。

4. 書面審查

- (1) 本監委會在收到申請文件後，將先就資料的完整性進行檢查，然後再就資料內容尤其下列敘述性資料進行審查：
- 工作敘述 (Work Description)
 - 個人貢獻與權責範圍 (Personal contribution and responsibilities)
 - 曾面對之問題 (Problems faced)
 - 解決方法 (Solutions found)
 - 工程專業判斷 (Engineering judgments made)
 - 造成之衝擊 (Impact generated)
- (2) 書面審查中如發現資料缺漏、內容過於簡略或敘述不明確的情形，本監委會將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補正。

5. 初審面試

- (1) 申請文件通過書面審查後，本監委會將通知申請人在預定的時間和地點接受本監委會初審小組的面試。
- (2) 申請人應於面試前準備簡報，簡報內容限採用英文；面試時口頭簡報得以英文或中文進行，建議以英語優先(請至少以英語簡報一個案例)，簡報所需設備由本監委會提供。
- (3) 申請人應提早 10 分鐘抵達指定地點報到，並提供簡報電子檔案及簡報書面文件三份。面試先由申請人口頭簡報，時

5 註冊及登錄

1. 繳費

申請人經核定通過後，本監委會將通知繳納註冊費，以完成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註冊及登錄。註冊費為每科別每項資格每年新臺幣 1,000 元。

2. 登錄

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註冊資料將登錄於「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資料庫」、「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資料庫」，並於本監委會官方網站公告。登錄資料之正確性須由註冊工程師負責，資料變動時，註冊工程師應主動通知本監委會。

6 申訴

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不服時，可於收到審查不合格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監委會申訴組提出申訴，逾期將不予受理。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greement, IPEA) 下各簽約國之間相互認許的專業工程師，英文稱為 APEC Engineer 和 IntPE。目前兩個協議的簽約國如下表所列：

APECEA	IPEA
Engineers Australia (EA)	
Engineers Canada (EC)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CIE)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HKIE)	
Institu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Japan (IPEJ)	
Korean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KPEA)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Malaysia (IEM)	
Engineering New Zealand (EngNZ)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 (IES)	
National Council of Examiners for Engineering and Surveying (NCEES)	
Persatuan Insinyur Indonesia (PII)	Engineers Ireland (EI)
Philippine Technological Council (PTC)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India (IEI)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 of Russia (AEER)	Engineering Council South Africa (ECSA)
Peruvian Engineers Association/Colegio de Ingenieros del Perú (PEA/CIP)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ri Lanka (IESL)
Council of Engineers Thailand (COET) **Conditional Member	Engineering Council United Kingdom (ECUK)
-	Pakistan Engineering Council (PEC)

APECEA 目前共有 15 個簽約國，我國由中國工程師學會代表以中華台北的名稱於 2005 年入會；IPEA 共有 16 個簽約國，我國也由中國工程師學會代表以中華台北的名稱於 2009 年入會。

APECEA 和 IPEA 的相互認許機制是建立在一個「實質等同 (Substantial Equivalence)」的標準上，這個標準由學歷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和專業能力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 以會員國身份參與 IEA 的會務運作，主辦、協辦或參加相關會議或研討會，藉以與其他會員國交換信息；
- 以會員國身份參與世界工程組織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Organizations, WFEO）、亞洲及太平洋工程組織聯盟（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Institution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FEIAP）等其他國際性工程組織的活動；
- 以出資國的身份與亞洲開發銀行分享開發建設的經驗；
- 協助政府處理有關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資格雙邊或多邊相互認許協議之簽訂；
- 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認許協議，辦理外籍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之資格認許及其註冊與登錄列管。

持續專業發展

為維持專業工程師獨立作業的職能，初次申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和在每四年換證時都必須滿足持續專業發展（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的積分要求。

CPD 的活動分為三類，第 I 類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所主辦、委託、授權或許可之專業發展活動；第 II 類為本監委會、中工會、與中工會簽有合作協議之專門學會，以及第一章所列科別的技師公會所舉辦之專業發展活動；第 III 類則為由上述以外機構所辦理之專業發展活動。

首次申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在申請日之前兩年期間內的 CPD 積分須達到 50 分，其中屬於第 I 類的積分須不少於 15 分。

每四年換證時，該四年期間內的 CPD 積分須達到 180 分，其中屬於第 I 類和第 II 類之積分不得少於 55 分及 25 分。

關於 CPD 積分的計算方式可瀏覽監委會官網（www.apec-ipea.org.tw）「持續專業發展」的資訊。

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審查標準

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審查標準共有下列五項：

附表：申請作業說明會報名表

2023 年第 1 梯次申請作業說明會報名表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中國工程師學會會議室			
第 1 場：3 月 21 日（二）10:00			
第 2 場：3 月 24 日（五）14:00			
Email：fenza@cie.org.tw 或傳真：02-2397-3003			
姓名		申請科別	
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參加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3/21 (二)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3/24 (五) 14:00	
歡迎提問			